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44號

原　　告　林蕙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丙(化名吳曉峰)、丙(化名理財顧問-冠誠Ellis以及李培彥)、乙(化名台中-小Lin代書)之住居所或身分證字號，並提出上開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上開被告之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另按原告之訴，若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於起訴狀上未載明被告丙(化名吳曉峰)、丙(化名理財顧問-冠誠Ellis以及李培彥)、乙(化名台中-小Lin代書)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（見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55號卷第頁），不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所定之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
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上開被告之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傅紫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婉燕